

南亞技術學院 進修部 校園肇生意外事故師生申請調閱監視器畫面簽核表

申 請 人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手 機 號 碼	附 註
發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1. 各欄位內選項請申請人視實際需要填寫(圈選)並持送各級師長簽名(核)。 2. 學務長核定後，即持單向校安中心值班人員、教官(傳達室)調閱監視影像資料。 3. 如需另行備份資料應請自備磁碟，並僅限事件當時情況有必要自行參考或提供警方辦案運用時為之，不得另行拷製散發，或作其他用途，否則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此部分值班人員有權依規定審核。 4. 調閱(備份)完畢後由校安中心值班人員、教官/學生輔導組(進修部)簽名(註記)存查。
發 生 時 間	上 / 下 午 時 分				
事 故 地 點					
案 情 摘 要					
受 損 (被 竊) 情 形	品 名 (件)	現 款	估 計 金 額		
現 場 佐 證 (含 在 場 人 員 或 其 他 足 以 說 明 本 案 之 相 關 資 料)					
另 行 備 份 (詳 附 註 3)	需要 不需要				
調 閱 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 ~				
班 級 導 師	系 主 任 (審核是否先於單位 自設監視器調閱)	校 安 中 心 值 班 人 員	學 生 輔 導 組 (進修部)	學 務 長	

註：值班人員簽名(調閱情形-是否查獲線索，有無另行備份或是否已報案，請簡述)。